



# 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

TAIPEI COSMETICS INDUSTRY ASSOCIATION (TCIA)

100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76 號 4 樓之 2  
4F.-2, No.76, Sec. 1, Zhongxiao E. Rd.,  
Taipei City 100, Taiwan (R.O.C.)  
TEL: (02)2321-4218; (02)2321-4119  
FAX: (02)2321-6717

## 聲明稿

2017 年 08 月 15 日

有關香港消費者委員會報導化粧品中含殘留「1,4-二氧六環」之疑慮新聞事件，本會基於保護消費者的立場，在此重申以下幾點聲明：

- 一、「1,4-二氧六環」 1,4 Dioxane (又名「二氧雜環己烷」)。並非化粧品成份。1,4-二氧六環並非生產商蓄意添加於產品內的成份，而是來自某些原材料的雜質，化粧品業界已盡量在生產過程中以技術減低二氧雜環己烷出現於產品內，但仍有可能在技術上無法避免而有微量的殘留。因「1,4-二氧六環」具揮發性，化粧品微量殘留的「1,4-二氧六環」與肌膚接觸的量更是低，其微量值對消費者並不構成安全疑慮。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 94 年 4 月 21 日衛署藥字第 0940306865 號公告規定，1,4-二氧六環 (1,4-Dioxane) 成分係不得添加於化粧品中。如化粧品於製造過程中，因所需使用之原料或其他因素，且技術上無法避免，致含自然殘留微量之 1,4-二氧六環成分時，則其最終製品中所含 1,4-二氧六環之殘留量，不得超過 100ppm。
- 三、化粧品中存在非刻意添加而技術上無法避免由原料中殘留帶來的微量「1,4-二氧六環」，並不違反所有主要國家/地區的化粧品相關規定。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US FDA) 認為「1,4-二氧六環」殘留量極微小，不會對消費者構成危害。目前沒有必要為化粧品中的極微量的殘留量訂定任何限值，加拿大衛生部 (Health Canada) 也有同樣的看法。韓國則採用化粧品中的「1,4-二氧六環」己烷殘留量限值為 100ppm。歐盟在 2015 年發表了一個沒有約束性的推薦性目標值 10ppm。化粧品中的微量「1,4-二氧六環」，對消費者並不構成安全疑慮。直到今天 (2017 年) 國際上並沒有對在化粧品中「1,4-二氧六環」殘留量有統一的規定。

公會除致力於化粧品之發展外，保護消費者健康安全為公會之重要使命，將持續與主管機關共同監督化粧品之安全，以保障消費者化粧品之使用安全。

理事長 蔡耀億